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型兼任助理成長社群實施原則

102.06.18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102.06.19	教學卓越計畫主軸五會議通過
102.06.24	教學卓越計畫月報會議通過
105.04.11	教學卓越計畫主軸五會議通過
105.04.20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月報會議通過

一、為促進教學型兼任助理合作與交流，落實同儕教學輔導專業成長，依「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活動與競賽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成立方式：

- (一) 由教學助理、兼任助教或課輔助理共同組成，每社群成員至少 5 人（含）以上，由 1 名成員擔任社群負責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 社群成員得跨校、跨單位組成。

三、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 (一) 社群負責人應填具社群申請表暨計畫書，依公告之辦理日期向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社群執行期程配合公告辦理。

四、社群申請之審查機制：

由本中心籌組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且由召集人遴選校內教師擔任委員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公告實施。

五、補助類別與重點：

各社群應配合本校政策、中長程發展目標及教學卓越計畫之特色與精神訂定主題如下：

- (一) 學院型社群：由各學院（系）教學型兼任助理組成共同學科專業領域之社群。
- (二) 主題型社群：由跨學院（系）教學型兼任助理組成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社群。

六、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

- (一) 由本校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支應，社群補助額度及案件數依計畫書所規劃之活動主題內容及性質等為審查參考依據。
- (二) 補助經費以點數核算，每組社群核給 5,000 點，點值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並於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
- (三) 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包括印刷費、餐費、資料蒐集費等項目，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

七、成果報告：

- (一) 獲補助之社群負責人應依公告之結案日前繳交社群成果報告與核銷相關文件至本中心。社群執行績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成員出席率）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
- (二) 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校辦研討會或成果分享會之義務。

八、本原則經教學卓越計畫主軸會議及月報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